

南海区非居民计划用水平台操作指南

(用水户篇)

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2021 年 9 月

第一部分：操作系统流程介绍

第二部分：公众非税缴费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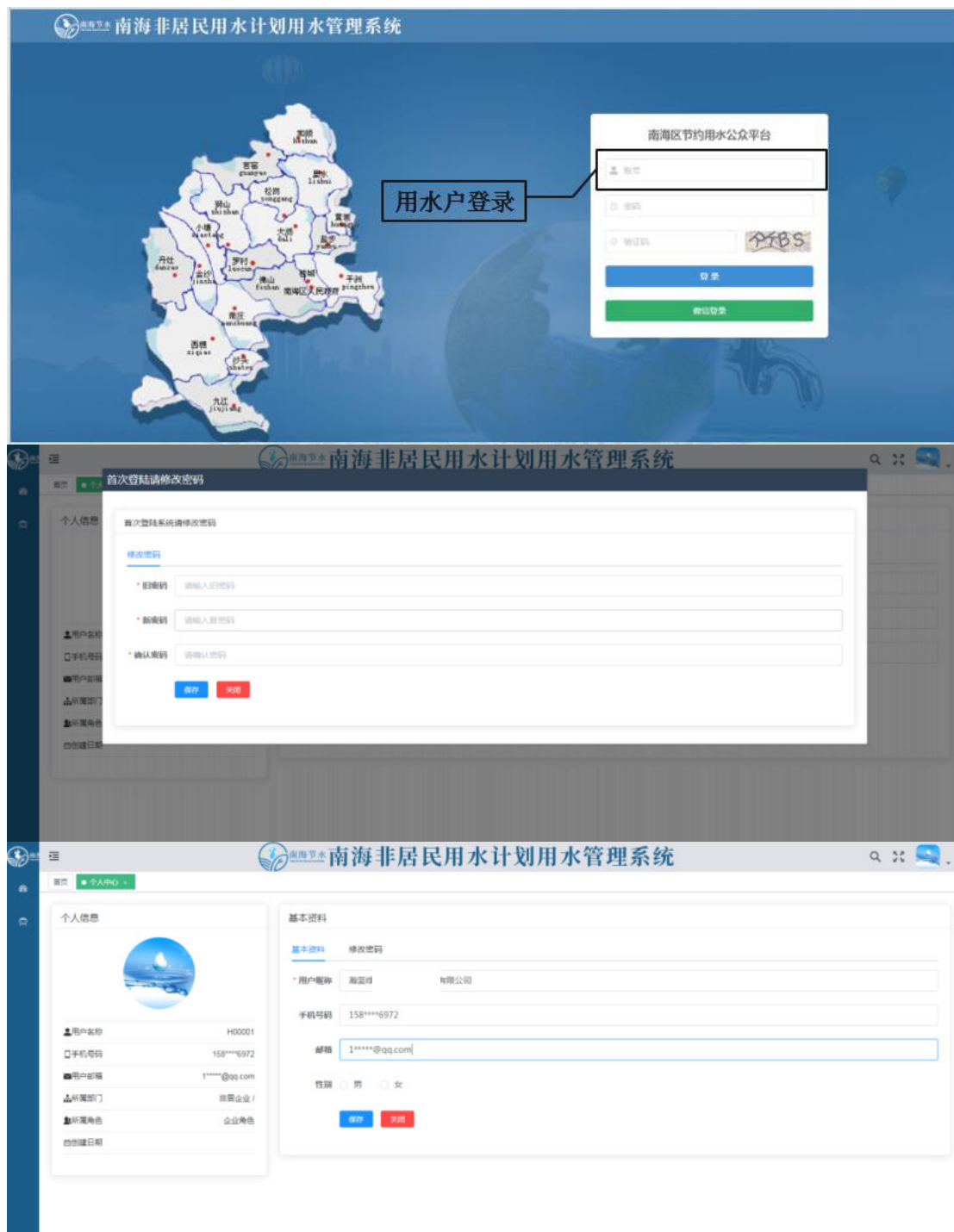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18]25 号）

第一部分

操作系统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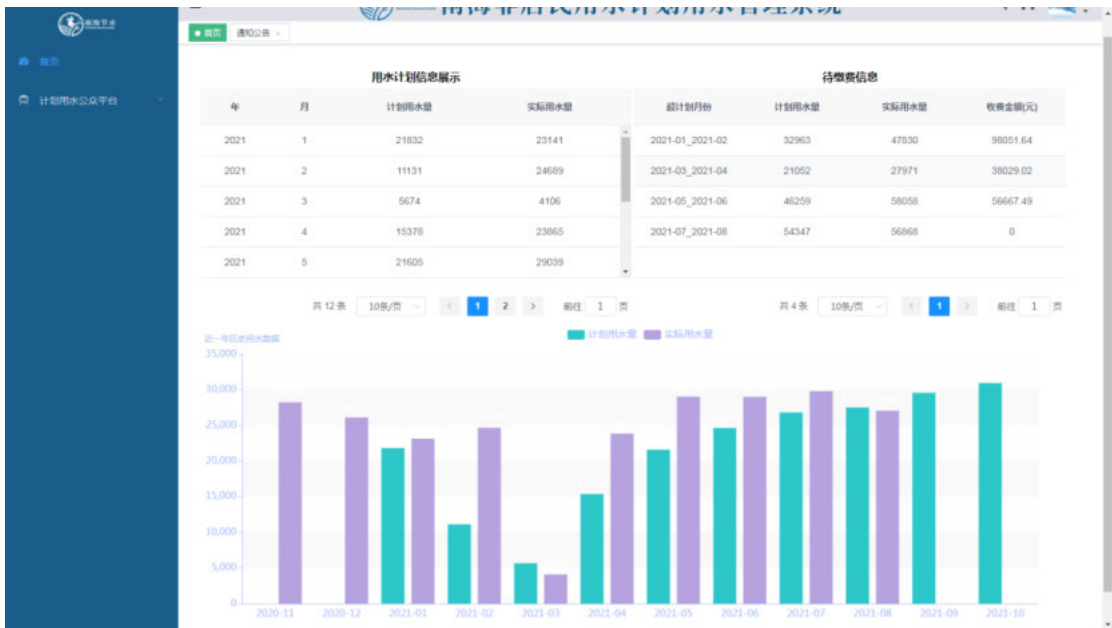
1 界面登录及信息修改

登录界面根据提供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进行登录，用户名中的H为大写字母。首次登陆界面需修改初始密码，修改后可进行企业信息修改，企业应填写正确联系方式及邮箱，便于后续收取相关推送信息。



2 企业信息查看

企业信息修改结束后可进入系统。系统首页可以查看用水计划信息及待缴费信息



通知公告页面内包括通知文件及各类调整表格，可根据需要进行下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通知公告' (Notice) page. It includes a search bar and a table of notice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文件名称' (File Name), '创建时间' (Creation Time), and '操作' (Action).

文件名称	创建时间	操作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佛山市南海区非居民用水超计划加价实施方案的稿3.23.docx	2021-09-03T16:30:43.000+0800	文件下载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水量超标建议表.docx	2021-09-03T16:29:36.000+0800	文件下载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计划水量超标建议表.docx	2021-09-03T16:28:29.000+0800	文件下载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计划调整建议表.docx	2021-09-03T16:27:49.000+0800	文件下载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计划建议表.docx	2021-09-03T16:26:52.000+0800	文件下载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pagination bar showing '共 5 条' (Total 5 items), '10 条/页' (10 items per page), and '前往 1 页' (Go to page 1).

企业综合信息界面可以查看企业相关信息，其中包括企业的水表信息、单个水表用水量信息及超计划用水信息。企业可在该界面核对水表信息，对水表信息有误的情况可及时电话反馈。

南海节水

企业综合信息

计划用水公众平台

通知公告

企业综合信息

计划用水建议书

用水计划情况

超计划用水情况

待缴费信息管理

南海节水

南海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管理系统

企业综合信息

企业编码	企业名称	供水企业	水表数量	计划用水计费公式
H00067	佛山 南海公司	大沥	2	公式一

共 1 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用水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管理

水表信息管理

计划用水管理

超计划用水管理

电脑码	用水性质	是否考核	用水点	操作
161 22	工业	是	大沥 -15号表	查看
161 18	工业	是	大沥 -10号表	查看

共 2 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3 用水计划下达及回传

每年 2 月 15 日前，水行政主管部门会下达当年的用水计划，企业可在用水计划建议书界面查看计划，并进行下载。企业对计划进行盖章后需回传作为备案。

本阶段不可调整企业用水计划，若存在水表有误导致计划错误，可致电调整水表。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南海区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系统' (Nansha District Non-Residential Water Management System)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计划用水平台首页', '通知公告', '企业基本信息', '计划用水建议书', '用水计划数据', '计划用水情况', and '特殊用水信息'. The main area shows a table of enterprises with columns for month (一月 to 十二月) and a '操作' (Action) column.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点击下载用水计划建议书' (Click to download water usage plan suggestion form) link in the '操作' column, labeled '1、点击下载用水计划建议书'. Below this, the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计划建议书' (Foshan City Non-Residential Water Usage Plan Suggestion Form) is shown. The form includes sections for '企业基本信息' (Enterprise Basic Information), '用水计划数据' (Water Usage Plan Data), and '盖章回传' (Stamp and Return).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盖章回传' section, labeled '2、用水户盖章处' (Water user stamping area). Another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盖章回传' section, labeled '3、盖章后回传（作为确认的回执）' (Stamp and return after stamping (as a confirmation receipt)).

南海区非居民计划用水管理系统

操作: 2022年 点击下载 盖章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操作
															点击下载用水计划建议书 盖章回传

共 1 条 10条/页 1 1

1、点击下载用水计划建议书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计划建议书

2、用水户盖章处

3、盖章后回传（作为确认的回执）

4 用水计划调整

计划下达并上传后，企业可根据自身用水情况进行用水计划调整。每月 15 号之前可调整当月及之后月份计划，15 号之后仅可调整之后月份计划。

用水名称	年	月	计划用水量	调整用水量	操作	状态
佛山市 有限公司	2021	1	21832	未调整	已超过调整申请日期！	—
佛山市 有限公司	2021	2	11131	未调整	已超过调整申请日期！	—
佛山市 有限公司	2021	3	5674	未调整	已超过调整申请日期！	—
佛山市 有限公司	2021	4	15378	未调整	已超过调整申请日期！	—
佛山市 有限公司	2021	5	21605	未调整	已超过调整申请日期！	—
佛山市 有限公司	2021	6	24654	未调整	已超过调整申请日期！	—
佛山市 有限公司	2021	7	26822	未调整	已超过调整申请日期！	—
佛山市 有限公司	2021	8	27525	未调整	已超过调整申请日期！	—
佛山市 有限公司	2021	9	29584	33333	调整计划	审批通过
佛山市 有限公司	2021	10	30948	44444	调整计划	审批通过

计划调整需选择调整理由并进行合理性说明，若月度计划调整超过 50%或年度计划调整超过 30%需提交水平衡测试报告或其他相关附件。提交后水行政主管部门会进行后台审批。

调整理由与说明（填写提示）

* 调整理由：☐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 生产工艺调整 ☐ 建设项目用水 ☐ 增加用水设施设备 ☐ 人员数量增加 ☐ 绿化面积增加 ☐ 其他

* 调整合理性说明：

附件

附件清单	操作（上传文件不超过10M）
《水量平衡测试报告》复印件（前一年内月平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的单位应当提交）	点击上传
扩大生产规模的，提供本企业水量复用率、用水单耗、上一年度生产经营规模、申报期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情况用水量增加合理性说明资料	点击上传
扩大经营规模的，提供本企业主要用水项目用水量增加合理性说明资料	点击上传
建设项目批文、总工程量和分年度施工计划等建设项目用水量增加合理性说明资料	点击上传
用水设施设备购置等用水量增加合理性说明资料	点击上传
人员数量证明材料	点击上传

4 超计划水费核算

超计划水费核算采用双月核算，偶数月核算后若超过用水计划则会推送超计划用水通知，对水费有疑惑的企业可在当月 20 日前提交复核申请，并填写相关理由，若有附件需一并上传。期限内未提交的复核的视为认同。

通知公告

企业综合信息

计划用水建议书

用水计划情况

超计划用水情况

待缴费信息管理

南海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管理系统

超计划用水核算

月份: 请选择月份

考核月份	计划用水量	实际用水量	超计划量	超计划比例	水费单价	加价金额(元)	操作	状态	操作
2021-01_2021-02	8920	13011	4091	45.86%	3.95	27337.95	已超过复核申请日期!	待审核	打印超计划用水通知
2021-05_2021-06	12416	13183	767	6.18%	3.95	3051.11	已超过复核申请日期!	待审核	打印超计划用水通知
2021-07_2021-08	12261	15141	2880	23.49%	3.15	10419.57	复核申请	审核通过	打印超计划用水通知

共 3 条 10 条/页 1 前往 1 页

复理号: coverApply_180054_2021-09-14 16:57:42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请输入法人代表 060 组织机构代码: 180054

单位地址: 请输入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请输入邮政编码

用水户号: 请输入用水户号

用水性质: ☒ 行政事业用途 ☐ 工业用途 ☐ 经营服务用途 ☐ 特种行业用途

建议复核月份: 2021-07_2021-08

复核理由

* 复核理由: ☐ 抄表注册水表读数有误 ☐ 超过抄表注册水表 ☐ 注册水表准确度有误 ☐ 其他

* 用水复核理由说明: 请输入用水复核理由说明

附件

操作

打印超计划用水通知

打印超计划用水通知

打印超计划用水通知

1 前往 1 页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 收费通知书

佛山

公司：

你（单位）2021-03_2021-04 用水量为 27971.0m³，超过用水计划目标 32.87%。根据《佛山市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实施方案》（佛府办〔2018〕25号）的规定，双月应收取超计划水费 38029.02 元，如有疑问请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南海区节约用水公众平台申请复核，同时请你（单位）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工作，避免超计划（超定额）用水。

特此通知。

考核日期		计划用水量		实际用水量	超计划用水量
2021-03_2021-04		21052.0		27971.0	6919.0
一级超计划量	一级水费	二级超计划量	二级水费	三级超计划量	三级水费
4210.4	16631.08	2708.6	21397.94	0.0	0.0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 警示通知书

司：

你（单位）2021-07_2021-08 用水量为 56868.0m³，超过用水计划目标 4.64%。根据《佛山市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实施方案》（佛府办〔2018〕25号）的规定，请你（单位）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工作，避免超计划（超定额）用水。

特此通知。



5 缴费信息查看

复核申请过后企业可在系统端查看需缴费信息，同时各企业所属供水公司会通过邮箱、电话等方式将非税缴费单推送至企业。企业需根据非税缴费单进行缴费。

南海节水

南海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管理系统

搜索

首页

计划用水建议书

用水计划申报

超计划用水申报

待缴费用管理

年份

请选择年份

月份

请选择月份

用水户名称		超计划月份	计划用水量	实际用水量	缴费金额(元)
佛山市	有限公司	2021-01_2021-02	32963	47830	96051.64
佛山市	有限公司	2021-03_2021-04	21052	27971	38029.02
佛山市	有限公司	2021-05_2021-06	46259	55058	56667.49
佛山市	有限公司	2021-07_2021-08	54347	56868	0

共 4 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第二部分

公众非税缴费指引

目 录

目 录.....	II
第一章 概述.....	4
第一节 编写目的.....	4
第二节 术语定义.....	4
第三节 缴费流程.....	4
第四节 电子票据打印.....	5
第五节 温馨提示.....	5
第二章 公众线上缴费指引.....	6
第一节 微信扫码缴费示例（支付宝、云闪付类似）.....	6
1 获取缴款通知书.....	6
2 微信扫码缴费.....	7
3 选择代收银行.....	8
4 微信支付.....	10
5 缴费结果提示.....	10
7 微信支付结果.....	13
第二节 PC 网页端缴费示例.....	13
1 缴费信息查询.....	13
2 应缴信息确认.....	15
3 选择缴费通道.....	15
4 扫码支付.....	16
5 缴费结果提示.....	16
第三章 公众线下缴费指引.....	19
第一节 银行柜台缴费.....	19
第二节 POS 刷卡缴费.....	19
第三节 转账缴费.....	19

第四章 缴费通知书样例.....	21
第五章 行政处罚通知书样例.....	22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编写目的

本文档针对新上线的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提供广东省财政厅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公众缴费指引。

第二节 术语定义

缩略语	定义
非税收入	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节 缴费流程

- 1、缴款人前往执收单位现场办理非税相关业务；
- 2、执收单位在非税收入一体化平台中开具非税缴款通知书给到缴款人；
- 3、缴款人可选择以下缴费方式：
 - (1) 微信、支付宝扫码缴费；
 - (2) 执收单位现场 POS 刷卡缴费；
 - (3) 电脑浏览器通过互联网访问广东省财政厅公共服务支付平台(<http://wsjf.gdgpo.gov.cn/GdOnlinePay/>) 进行缴款通知书在线查询及缴费；
 - (4) 代收银行网点柜面缴费；
 - (5) 转账到指定代收银行账户缴费。
- 4、缴费完成后，执收单位通过非税收入一体化平台确认缴款通知书缴费状态并为缴款人办理后续业务；
- 5、缴费完成后，缴款人可以通过互联网访问广东省财政厅公共服务支付平

台 (<http://wsjf.gdgpo.gov.cn/GdOnlinePay/>) 或“微信/支付宝”扫缴款通知书二维码获取财政电子票据凭证。

第四节 电子票据打印

1、缴款人如通过执收单位现场 POS 刷卡缴费、代收银行网点柜面缴费或者转账缴费的，则现场可以扫通知书二维码获取电子票据凭证；

2、缴款人如通过微信、支付宝扫码缴费、PC 端访问公共服务支付平台线上缴费的，可以在支付成功的返回界面获取电子票据凭证；

3、如已关闭微信或支付宝支付界面，可通过 PC 端访问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并选择缴费查询功能，输入缴款识别码，确认并点击缴款明细后获取电子票据凭证。

第五节 温馨提示

1、微信缴费允许使用微信钱包里面的零钱或者绑定的银行卡进行扣款支付，支付限额根据不同付款行有不同限制，支付宝与此类似；

2、若微信或支付宝扣费后由于网络延时未能及时显示缴费结果，请缴款人稍候再做确认。对于重复缴费的资金，系统一般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为确保业务及时办理，请缴款人尽量在业务办理截止日期前提早完成缴费；

3、PC 端缴费过程中，如果所选缴费通道支付页面出错或无法打开，请重试或者选择另一缴费通道进行在线支付，以确保顺利缴费。缴款人网络不稳定也可能导致支付页面出错或无法打开；

5、为了获得更好用户体验，建议您使用下列浏览器版本进行网上缴费：Firefox、Google Chrome、360 急速浏览器；

6、缴费退费相关问题咨询电话：020-37162800、020-83176500、18928950530。业务办理相关问题请直接与执收单位联系。

第二章 公众线上缴费指引

第一节 微信扫码缴费示例（支付宝、云闪付类似）

1 获取缴款通知书

河源市市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缴款识别码：44160021010000002400

缴款单位/个人		张三			微信/支付宝 /云闪付“扫 一扫”缴款 ➔			
执收单位名称		河源市公安局						
执收单位编码		441600143	行政区划编码	441600				
号码校验码		34366	全书校验码	49096				
开单日期		2021-04-19	限缴日期	2021-04-30				
序号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数量	减免金额	金额小计（元）
1	103049950102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100.00	1	0.00	100.00
2	1030706011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02.00	1	0.00	102.00
3	1030706021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00.22	1	0.00	100.22
4	1030706031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070.00	1	0.00	1070.00
5	103999999100	其他收入			100.33	2	0.00	200.66
应收金额		¥1,572.88（壹仟伍佰柒拾贰元捌角贰分）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15天	滞纳金率	0.5%	滞纳金上限	本金 100%	
减免原因		XXXX						
备注信息								

缴款须知

收款银行：河源农商行、工行、农行、建行、广发行、邮政、中行、广州农商行、泰业银行。

1、缴款单位（个人）可使用微信/支付宝/云闪付“扫一扫”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可点击查看和下载财政电子票据。

2、缴费单位（个人）可往河源农商行、工行、农行、建行、广发行、邮政、中行、广州农商行、泰业银行，市区任何一间对公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超过滞纳金起计日期缴款，代收银行收取滞纳金。

3、缴款单位（个人）如需转账缴费的，执收单位应打印《转账需知》给缴款人，缴款人要认真阅读《转账须知》后，方可办理转账业务。

4、代收银行咨询电话：河源农商行：0762-3187369，工行：0762-3397308，建行：0762-3397062，广发行：0762-3363281，邮政：0762-3189689，中行：0762-3891010，农行：0762-3388193，广州农商行：0762-88120000，泰业银行：0762-3836111。

5、如遇银行拒收，缴款人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投诉或请银行柜台人员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

6、开具捐赠收入缴款通知书时，须在通知书备注栏注明收入来源及使用用途。

经办人：

2 微信扫码缴费

打开微信右上角【扫一扫】功能，扫描缴款通知书右上角的二维码，获取应缴信息。

应缴信息查询结果

行政区划	湛江市
执收单位	湛江市第二中学 (440800156003)
通知书号	44080021010000006756
缴款人	*班小胖
应缴总金额(元)	0.01
含总滞纳金(元)	0.00
含总加罚金(元)	0.00
收费项目明细	普通高中学费一择校费: 0.01 元
缴费时间	
票据号码	
收款银行	
备注	
状态	通知书未缴款

立即缴费

3 选择代收银行

选择财政代理收款银行(非付款银行, 注意该银行为该笔缴费后续开票银行)。

×

选择财政收款银行

...

 南粤银行 ☒

 建设银行 ☐

 中国银行 ☐

 工商银行 ☐

 农业银行 ☐

 广发银行 ☐

确认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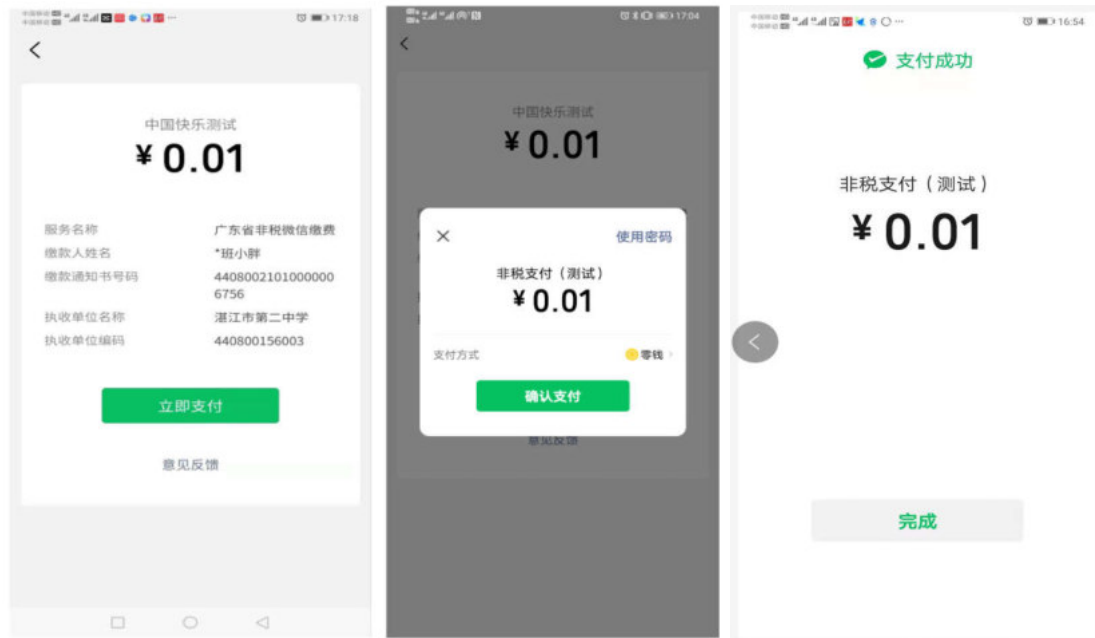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微信缴费成功后，如需纸质票据凭证，请于2个工作日内前往缴费时所选的财政代理收款银行在本地区网点现场办理。如需帮助，请于工作日9:00-17:30拨打咨询电话：020-37162800。

Copyright©2017-2018 广东省财政厅 All Rights Reserved.
技术支持：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0-37162800。咨询时间：工作日8:30-17:30

4 微信支付

使用微信钱包里面的零钱或者绑定的银行卡进行微信支付, 支付限额根据不同付款行有不同限制。



5 缴费结果提示

×

支付结果

...

行政区划

湛江市

执收单位

湛江市第二中学
(440800156003)

通知书号

44080021010000006756

缴款人

*班小胖

应缴总金额(元)

0.01

含总滞纳金(元)

0.00

含总加罚金(元)

0.00

收费项目明细

普通高中学费一择校费: 0.01 元

缴费时间

2021-04-22 17:18:56

票据号码

NY000000003

收款银行

南粤银行

备注

状态

已支付

查看电子票据

6 查看电子票据

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44010120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李四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2021-04-2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071402000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入	元	1.00	0.01	0.01	滞纳金: 0.00
金额合计（大写）壹分						（小写）0.01
收款银行: 广东农信 收款日期: 2021-04-24 通知书号码: 单位编码:						
其他信息						
执收（执罚）单位盖章						
执收（执罚）单位			复核人:		收款人:	

7 微信支付结果



第二节 PC 网页端缴费示例

1 缴费信息查询

电脑浏览器访问广东省财政厅公共服务支付平台（网址：<http://wsjf.gdgpo.gov.cn/GdOnlinePay/>），选择“我要缴费”，输入缴款识别码和单位编码进行缴费查询。

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

首页 帮助中心

政务信息公开

多渠道缴费

实时生成电子票据

邮寄纸质票据

多维度查询

我要缴费

缴费查询

纸票寄递

票据查验

公共服务缴费一站式办理

在线缴费

法院诉讼费缴费

缴费地区

其他区域

缴款识别码 / 缴费通知书号

44080021010000006959

执收单位编码

请输入执收单位编码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SKS1

查询

重置

系统帮助

显示：输入缴款识别码时，不需要填写执收单位编码；输入缴款通知书号时，执收单位编码必填！

Copyright©2016-2021 广东省财政厅 All Rights Reserved. 技术支持：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 应缴信息确认

如查询的缴款通知书未缴费，则底部会显示【缴费】按钮。如查询的缴款通知书已缴费，则将提示缴费状态。

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

1 缴款通知书确认 2 选择缴费通道 3 在线支付 4 缴款结果

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缴款通知书编号: 44080021010000006959 金额单位: (元)

缴款项目编号	缴款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金额	滞纳金	总金额
103042753102	葵涌中学费·择校费	0.01	1	0.01	0.00	0.01
合计	缴分					0.01

打印预览 缴费 返回

Copyright©2016-2021 广东省财政厅 All Rights Reserved. 技术支持: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 选择缴费通道

选择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时，财政代理收款银行缴费通道页面（非付款银行，注意该银行为该笔缴费后续开票银行）

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

1 缴款通知书确认 2 选择缴费通道 3 在线支付 4 缴款结果

订单时间: 2021-04-23 09:49:26 缴款总金额 (元): 0.01

订单号: 2104230949265823896 其中滞纳金 (元): 0.00 [【查看缴款书明细】](#)

温馨提示: 为方便您缴款成功后自助查询缴款结果, 建议填写以下内容(非必填):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邮箱: 社会信用代码:

请选择缴费通道:

☒ 微信支付 ☐ 支付宝 ALIPAY

☒ 我已阅读并同意 [【缴款须知】](#)

下一步

Copyright©2016-2021 广东省财政厅 All Rights Reserved. 技术支持: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 扫码支付

选择微信、支付宝或云闪付支付。通过微信、支付宝或云闪付扫一扫二维码进行支付。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 (Guangdong Public Service Payment Platfor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s a progress bar with four steps: 1. 缴款通知书确认 (Payment Notice Confirmation), 2. 选择缴费通道 (Select Payment Channel), 3. 在线支付 (Online Payment), and 4. 缴款结果 (Payment Result). The current step is 3.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arge QR code for payment. Below the QR code, it says '请您打开微信扫一扫，扫描图中二维码进行支付。' (Please open WeChat and scan the QR code in the image for payment). There are two buttons: '其他缴费通道' (Other Payment Channels) and '缴款完成' (Payment Complete). Below these buttons is a checkbox labeled '我已阅读并同意【缴费须知】' (I have read and agree to the [Payment Notice]).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The footer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Copyright©2016-2019 广东省财政厅 All Rights Reserved. 技术支持：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 缴费结果提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 (Guangdong Public Service Payment Platform) interface after payment completion. The progress bar at the top shows four steps: 1. 缴款通知书确认 (Payment Notice Confirmation), 2. 选择缴费通道 (Select Payment Channel), 3. 在线支付 (Online Payment), and 4. 缴款结果 (Payment Result). The current step is 4.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arge message: '缴费完成! 如有后续业务, 请继续办理...' (Payment complete! If there are subsequent business, please continue to process...). Below the message is a button labeled '关闭当前窗口' (Close Current Window). The footer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Copyright©2016-2021 广东省财政厅 All Rights Reserved. 技术支持：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公共支付平台

湛江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缴费时间: 2021-04-23 09:53:49
订单号: AQAAUFo3frwzFHJDNPOZ7cAAU1T

缴款通知书编号: 44080021010000006959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湛江市第二中学	执收单位编码	440800156003	状态	支付成功	
缴款单位(个人)	二班小明					
缴款项目编号	缴款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金额	滞纳金	总金额
103042753102	普通中学费 - 择校费	0.01	1	0.01	0.00	0.01
合计	壹分					¥0.01
备注						
缴款截止日期		票证号	NY00000004			

如需纸质票证凭证, 请缴费成功两个工作日前往缴费时所选缴费通道对应的代收银行网点现场办理。注意: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提供广东省内除深圳区域以外任一网点柜台办理票证打印。平安银行只提供深圳区域网点柜台办理票证打印。现场办理时, 请提供该缴款通知书。

打印通知书

查看电子票影

返回

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44010120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李四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开票日期: 2021-04-2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071402000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入	元	1.00	0.01	0.01	滞纳金: 0.00
金额合计(大写) 壹分 (小写) 0.01						
收款银行: 广东农信 收款日期: 2021-04-24 通知书号码: 单位编码:						
其他信息						

执收(执罚)单位(盖章)

复核人:

收款人:

第三章 公众线下缴费指引

第一节 银行柜台缴费

缴费人持执收单位开具的纸质缴款通知书前往当地财政代收银行的网点柜台进行缴费，缴费完成后银行直接打印缴款凭证给到缴费人，缴款人用微信扫一扫通知书的二维码可查看和下载电子票据。

第二节 POS 刷卡缴费

缴款人持缴款通知书可直接在执收单位现场的 POS 机进行刷卡缴费，刷卡缴费完成后，POS 机打印缴款凭证给到缴费人，缴款人可扫通知书二维码查看和下载电子票据。

第三节 转账缴费

缴款人可向**指定 XX 市/县代收银行账户**进行转账缴费（包括省外异地），转账时请认真核对收款银行的账户信息，同时在转账备注附言中**备注好“XX 市/县非税”字样及 20 位缴款识别码**，切记提醒划出银行向收款银行发送附言信息，网银转账的也请备注好附言信息，否则代收银行将因为信息缺失或错误做退款处理。

缴款单位（个人）通过跨行（包括异地）转账缴款的，可在转账缴款成功**3 个工作日**后扫一扫缴款通知书的二维码获取和下载财政电子票据，也可以通过访问广东省财政厅公共服务支付平台（<http://wsjf.gdgpo.gov.cn/GdOnlinePay/>）的缴费查询功能，输入缴款识别码并确认缴款明细，点击查看和下载财政电子票据。

河源市市县非税收入转账须知

为确保您的款项能及时、安全到达财政专户，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同城同行转账

缴款单位（或个人）在河源市建行、工行、农行、中行、广发行、农商行、邮政、东源泰业银行、广州农商行开户的，个人客户持本人银行卡或储蓄存折及《河源市市县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单位客户持转账支票及《河源市市县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即可在对应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划款缴费业务，办理缴费业务后，缴款单位（或个人）可直接在银行营业厅打印财政票据。

转账支票填写信息如下：

开户行	收款人（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建行河源市分行营业部	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440748301156241035009908003	河源市市、县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号码，如： 河源市市级非税收入 HY00000001 或 河源市县级非税收入 DY00000001
中国工商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其他应付款待清算过渡款项 - 代缴非税款项	2006002211200505054	
中国农业银行河源中山支行	河源市财政代收费专户	44200601012000041	
广发银行河源红星路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 非税	12500315622159021990001	
中国银行河源分行	待清算地方财政非税收入	93385000185350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源市分行	河源市县级非税	4415602001958133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清算其他结算资金	80020000001883949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	待清算财政款项	90050100000046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20016616100004122	

二、异地或跨行转账

1、缴款单位（或个人）在河源市建行、农行、中行、广发行、农商行、邮政、东源泰业银行、广州农商行以外其它银行或异地（河源市以外）开户的，可直接在本单位或个人的开户行将缴款款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行	收款人（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建行河源市分行营业部	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440748301156241035009908003	河源市市、县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号码。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清算其他结算资金	80020000001883949	
中国工商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其他应付款待清算过渡款项 - 代缴非税款项	2006002211200505054	
中国农业银行河源中山支行	河源市财政代收费专户	44200601012000041	

2、缴款单位（或个人）务必在转账当月通过拨打主办行联系电话查询款项是否到账，确认款项到账后，缴款单位（或个人）务必在**30天内**持转账凭证（或复印件）和《河源市市县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收款银行指定营业厅打印财政票据，未按时办理打印财政票据手续的，收款银行将转账款作退回原账户处理。财政票据打印地址：建行：河源市新市区沿江中路南20号，查询电话：0762-3397062；河源农商行：河源市新市区红星路199号，查询电话：0762-3187309；工行：河源市新市区沿江路13号，查询电话：0762-3397809。该票据为**报销和办理业务**的唯一有效凭证，未打印财政票据则无法正常办理相关业务。

第四章 缴费通知书样例

河源市市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缴款识别码: 44160021010000008161

缴款单位/个人	李四			微信/支付宝 /云闪付“扫一扫”缴款 →		
执收单位名称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执收单位编码	441600109	行政区划编码	441600			
号码校验码	35898	全书校验码	01680			
开单日期	2021-04-24	限缴日期	2021-07-24			
序号	收费项目编码	缴款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数量	减免金额	金额小计(元)
1	103071402100	采矿权使用费	0.01	1	0.00	0.01
应收金额		¥0.01 (人民币元壹分)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0.00%	滞纳金上限	本金0.00%
减免原因						
备注信息						
注: 收款银行: 河源农商行、工行、农行、建行、广发行、邮政、中行、广州农商行、泰业银行。 1、缴费单位(个人)可往河源农商行、工行、农行、建行、广发行、邮政、中行、广州农商行、泰业银行,市区任何一间对公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超过规定缴款日期缴款,代收银行收取滞纳金。 2、缴款单位(个人)如需转账缴费的,执收单位应打印《转账需知》给缴款人,缴款人要认真阅读《转账须知》后,方可办理转账业务。 3、电子票据获取方式: 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缴款成功页面可查看下载电子票据,柜台或转账缴款可扫描通知书二维码获取电子票据。 4、代收银行咨询电话: 河源农商行: 0762-3187369, 工行: 0762-3397308, 建行: 0762-3397062, 广发行: 0762-3363281, 邮政: 0762-3189689, 中行: 0762-3891010, 农行: 0762-3388193, 广州农商行: 0762-88120000, 泰业银行: 0762-3836111。 5、如遇银行拒收,缴款人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投诉或请银行柜台人员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 6、开具捐赠收入缴款通知书时,须在通知书备注栏注明收入来源及使用用途。						

经办人: zy001

第五章 行政处罚通知书样例

河源市市级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缴款识别码: 44160021110000008178

缴款单位/个人	张三			微信/支付宝 /云闪付“扫一扫”缴款		
执收单位名称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执收单位编码	441600109	行政区划编码	441600			
号码校验码	45167	全书校验码	37127			
开单日期	2021-04-24	限缴日期	2021-07-24			
序号	收费项目编码	缴款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数量	加罚金额	金额小计(元)
1	103050101100	公安罚没收入	1000.00	1	0.00	1000.00
应收金额		¥1000.00 (人民币壹仟元整)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10天	滞纳金率	1.00%	滞纳金上限	本金0.00%
处罚决定书号	河罚【2021】2000010号					
处罚原因	非法占用土地罚款					
加罚原因						
备注信息						

注:

收款银行: 河源农商行、工行、农行、建行、广发行、邮政、中行、广州农商行、泰业银行。

1、缴费单位(个人)可往河源农商行、工行、农行、建行、广发行、邮政、中行、广州农商行、泰业银行,市区任何一间对公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超过规定缴款日期缴款,代收银行收取滞纳金。

2、缴款单位(个人)如需转账缴费的,执收单位应打印《转账须知》给缴款人,缴款人要认真阅读《转账须知》后,方可办理转账业务。

3、电子票据获取方式: 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缴款成功页面可查看下载电子票据,柜台或转账缴款可扫描通知书二维码获取电子票据。

4、代收银行咨询电话: 河源农商行: 0762-3187369, 工行: 0762-3397308, 建行: 0762-3397062, 广发行: 0762-3363281, 邮政: 0762-3189689, 中行: 0762-3891010, 农行: 0762-3388193, 广州农商行: 0762-88120000, 泰业银行: 0762-3836111。

5、如遇银行拒收,缴款人可直接拨打上述电话投诉或请银行柜台人员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

6、开具捐赠收入缴款通知书时,须在通知书备注栏注明收入来源及使用用途。

经办人: zy001

第三部分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
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佛府办[2018]25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8〕25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7 日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实施方案

为加强计划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约用水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有关意见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15〕80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为指导，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和实施科学合理的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加强计划用水与节约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管理，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实施范围

本市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水户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一）年实际用水量6万立方米以上的；

（二）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的生产企业。

非居民用水户是指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公共服务等

过程中，通过公共管网使用自来水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各区应按照《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优化开发区域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建立本区的高耗水行业名录。

三、实施目标

本市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工作自 2018 年开始实施，到 2020 年实现对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全面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管理。具体步骤如下：

2018 年，对全市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的生产企业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管理。

2020 年，对全市年实际用水量 6 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全部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管理。

四、实施主体

本方案由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实施，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市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方案实施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市水务局负责建立全市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组织实施本方案。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核定全市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标准，并对标准的执行进行监督管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工业节水工作，指导和监督工业企业制定和提交用水计划建议。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区将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实施程序

（一）用水计划建议提交通知。

1.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供水企业提供的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历史用水数据情况（前3年用水量），于每年12月1日前向非居民用水户发送用水计划建议提交通知。

2. 供水企业应当定期向属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供水服务区域内非居民用水户用水情况的有关资料，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工作。

（二）用水计划建议。

1. 收到用水计划建议提交通知的既有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根据单位（企业）生产、运营、运行、发展的合理用水需求制订年度用水计划，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按月度明细用水量）的用水计划建议，并提交以下材料：

（1）《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计划建议表》（见附件1）；

（2）需要增加年度用水计划总量的，还应当提供年度计划用水总量增加的原因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2. 新增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应当在用水前30日内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并提交以下

材料：

- (1)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计划建议表》；
- (2) 单位（企业）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及节约用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4) 计算年均用水总量的相关依据、材料。

（三）用水计划的核定。

1. 用水计划核定公式。

对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遵循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区用水总量、行业用水定额、产业政策等因素，结合其生产、经营、运行、发展的合理用水需求，以及前3年同期抄表计费水量等用水情况，按照以下公式核定其用水计划。

用水计划核定公式：当年月度用水计划=[（大前年同月抄表用水量+2×前年同月抄表用水量+3×去年同月抄表用水量）/6]×（1+增长系数）。

增长系数根据下列情况设定：

- (1) 初始值为0.1。
- (2) 符合下列条件的，增长系数按最高值予以调整：
 - ①获得省级以上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增长系数在称号有效期内增加0.4；
 - ②完成水平衡测试，并按照测试报告要求完成改造的，增长

系数增加 0.2;

③完成水平衡测试，增长系数增加 0.1。

(3) 欠缴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且经催缴仍未缴纳的，增长系数调减为 0。

(4) 无正当事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用水计划建议的，或未按要求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增长系数调减为-0.2。

新增纳入计划用水管理或者实际用水不满两年的非居民用水户，其用水计划按照设计年用水总量核定；用水未满 3 年或 3 年内同期用水数据出现较大悬殊的非居民用水户，其用水计划参考设计用水规模、行业用水定额和实际用水量核定。

因建筑结构、供用水设施等限制不能分别装表计量，由供水企业与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协商确定各类别用水比例，按协商的比例计算用水量、核定用水计划。

2. 用水计划的核定通知。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既有非居民用水户提交用水计划建议后，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核定其本年度用水计划，并书面通知该用水户和属地供水企业。

新增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提交用水计划建议后，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用水计划建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核定其本年度用水计划，并书面通知该用水户和属地供水企业。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无正当事由，未在规定期

限内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其限期提出；逾期仍未提出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照相关规定，调减增长系数，重新核定其用水计划，并书面通知该用水户和属地供水企业。

（四）用水计划的调整。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因生产规模、产品、工艺、人数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计划调整建议表》（见附件 2）。

2. 设立的专门用水管理机构或者专责人员情况、节水措施、用水设施和管道管养情况、节水型用水器具数量、采用的节水工艺和节水设备运行情况等说明材料。

3. 有效的《水平衡测试报告》。具体为：不改变年度计划用水总量，仅调整月度计划用水量，或者改变后不超出年度计划用水总量 30% 的，可不提交《水平衡测试报告》；改变后超出年度计划用水总量 30% 以上，或者超出月度计划用水量 50% 以上的，必须提交《水平衡测试报告》。

4. 用水合理性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1）扩大生产、经营、管理规模的，应当提供本企业（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经营、管理规模和申报调整用水期生产、经营、管理规模扩大情况的合法证明材料。

上一年度生产、经营、管理规模以企业报送统计、税务等部

门的正式统计报表为准。

申报调整用水期生产、经营、管理规模以申报调整用水期的生产订单、服务合同、计划产量表等为准。

(2) 增加用水设施或设备的，应当提供用水设施建设或者用水设备购买的证明材料。用水设施是指洗涤池、卫生间、游泳池等；用水设备包括中央空调系统、生产设备、消毒设备等。

(3) 从业人员或者服务对象人数增加的，应当提供有效的人数证明材料。

从业人员增加的，提供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材料，如零售业提供商店职工人数、学校提供在校学生人数、医院门诊部提供医生职工人数、机关事业单位等提供职工人数。

服务对象人数增加的，提供最大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旅业提供床位数量、餐饮业提供餐位数量、理发美容保健等服务业提供顾客座位数。

(4) 绿化面积增加的，应当提供绿化面积增加的证明材料，如建设项目规划批复图、园林工程建设施工合同、苗场租地合同、苗木购买合同或发票等。

(5) 其他原因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应当提供与增加用水量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行政事业机关或者单位的批复、文件、公告、证书、证明等；生产、营销、租赁等商务协议或者合同；相关设计、检测单位的证明。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提出用水计划调整建议

后，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调整建议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核定并书面通知该用水户。不采纳调整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五）相关资料公示。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用水计划建议表的示范文本和新增、调整用水计划所需提交材料的目录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场所等办公场所和政府网站公示。

六、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的征收

（一）征收周期。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供水企业的抄表计费水量，定期对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用水情况进行核查，原则上以两个月为 1 个核查征收周期。各区在本方案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可结合实际自行制定本区内的核查征收周期。

（二）征收标准。

1.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超定额）用水不足 10% 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其发出《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警示通知书》（见附件 3），提示其需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工作；下一个核查周期仍超计划（超定额）用水不足 10% 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其发出缴费通知书，提示其需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工作，该周期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部分按照对应用水类别供水价格的 1 倍加价计收水费。

2.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超定额）用水

10%以上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其发出缴费通知书，提示其需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工作，并按照以下标准累进加价计收水费：

（1）超计划（超定额）用水不足 20%的部分，按照对应用水类别供水价格的 1 倍计收水费；

（2）超计划（超定额）用水 20%以上不足 40%的部分，按照对应用水类别供水价格的 2 倍计收水费；

（3）超计划（超定额）用水 40%以上的部分，按照对应用水类别供水价格的 3 倍计收水费。

未超出计划（超定额）用水的部分仍由供水企业按照基本水价计收水费。

（三）征收方式。

1. 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可采用向社会中介购买服务或者委托属地供水企业、下属分支机构等方式实施收费工作。

2. 纳入计划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应当在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逾期不缴纳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罚。

（四）争议解决。

1. 纳入计划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对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用水计划或者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量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

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填写《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计划水量复核建议表》（见附件 4）、《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水量复核建议表》（见附件 5），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建议。

2.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建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及供水企业开展复核，并作出书面回复。

3.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对非居民用水户的用水计划或者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量进行复核：

（1）供水企业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误的，用水量按照供水企业勘误证明的读数计算。

（2）供水企业延迟抄表的，用水量按照水费发票所列计费时段的日平均用水量计算；用水户未能提供水费发票的，用水量按照供水企业抄表计费的时间证明计算。

（3）注册水表检定为不合格的，以验表当月为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无效的计量时长，最长可以追溯 3 个月。期间，用水量按照上一年度同期用水的周期水量计算，或者以水表快慢比例进行推算。

（4）因水表发生故障、停坏等原因无法准确抄表的，用水量按照前 3 个月平均用水量或者上一年度同期用水的周期水量计算。

（5）因军事、消防、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超计划用水的，用水量按照实际用水量计算。

（五）经费的管理。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相关的节水宣传、节水奖励、节水设施建设、节水型企业（单位）及社区创建、水平衡测试补贴、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推广、计划用水管理、节水科研工作和完善取用水计量设施建设等支出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具体方案由各区结合本区实际自行研究制订。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

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工作，将推进实施累进加价工作列入部门重要日程，加强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的统筹协调，协同推进全市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方案的实施。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落实工作经费，引导非居民用水户积极参与和配合实施累进加价工作，确保该项工作平稳落地。

（二）强化能力建设，简化审核程序。

各区要充实和加强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工作力量，规范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管理工作程序。结合本区实际，将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管理事项纳入网上在线服务内容，制定具体的办事指引，简化相关程序。

（三）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和节能主管机构应当加大对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制度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

广播、网络等媒体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宣传，提高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做好水价政策的公示和解释工作。

七、附则

本方案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计划建议表
2.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计划调整建议表
3.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警示通知书
4.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计划水量复核建议表
5.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水量复核建议表
6.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计划建议表

受理号（此栏由受理单位填写）：						
以下栏目由非居民用水户填写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区	道（街） 号		邮政编码		
用水户号						
用水性质	☐ 行政事业用途 ☐ 工业用途 ☐ 经营服务用途 ☐ 特种行业用途					
单位（企业） 基本情况	执行行业用水定额（如执行多个定额值，可另附页说明）					
	实际单位产品用水量（如有多个产品单位水耗，可另附页说明）					
	绿化面积（m ² ）					
近三年 用水情况	20____年用水总量（万 m ³ ）					
	20____年用水总量（万 m ³ ）					
	20____年用水总量（万 m ³ ）					
20____年计划 用水量（m ³ ）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用水计划 合理性说明 （可另附页说明）						
提交附件清单	☐ 《水量平衡测试报告》复印件（前 3 年年均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单位应当提交）； ☐ 用水情况表（近三年用水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其他用水相关证明材料。					

建议 条件 说明	本单位已设立专门 用水管理机构		☐ 是 ☐ 否	用水管理 机构名称		电话号码	
	本单位已指定专人 负责计划用水工作		☐ 是 ☐ 否	专管人 姓名		电话号码	
	本单 位已 采取 的节 水措 施	加强供水管 道和闸、阀、 泵、储水池等 用水设施的 管养维护	☐ 是 ☐ 否	定期抄录 水表	☐ 是 ☐ 否	抄录周期	☐ 每天 ☐ 每周 ☐ 每旬 ☐ 每半月 ☐ 每月
		采用节水型 用水器具	☐ 是 ☐ 否	节水型 用水器具 使用比例	水龙头		%
					冲厕		%
					其它		%
							%
		采用节水 工艺	☐ 是 ☐ 否	工艺 名称			
		采用节水 设备	☐ 是 ☐ 否	设备 名称			
已开展水平衡测试		☐ 是 ☐ 否	测试时间		有效期		
特别 声明	本建议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附件所提交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核定部门填写							
资料真实齐全			☐ 是 ☐ 否				
用水计划合理			☐ 是 ☐ 否				
同意用水计划建议			☐ 是 ☐ 否				
核定结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双面打印本表格。如需分页打印，每页均须加盖公章。

附件 2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计划调整建议表

受理号（此栏由受理单位填写）：			
以下栏目由非居民用水户填写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区	道（街） 号	邮政编码
用水户号			
用水性质	☐ 行政事业用途 ☐ 工业用途 ☐ 经营服务用途 ☐ 特种行业用途		
执行行业用水定额		企业实际单位产品用水量	
建议调整月份	原下达的用水计划（m ³ ）		建议调整后的数额（m ³ ）
20 年 月			
20 年 月			
20 年 月			
20 年 月			
20 年 月			
20 年 月			
调整理由	☐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 生产工艺调整 ☐ 建设项目用水 ☐ 增加用水设施或设备 ☐ 人员数量增加 ☐ 绿化面积增加 ☐ 其它 _____		
用水计划调整 合理性说明 （可另附页说明）			
提交附件清单	☐ 《水量平衡测试报告》复印件（前一年内月平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及以上的单位应当提交）； ☐ 扩大生产规模的，提供本企业水重复利用率、用水单耗、上一年度生产经营规模、申报期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情况等用水量增加合理性说明资料； ☐ 扩大经营规模的，提供本企业主要用水项目用水量增加合理性说明资料； ☐ 建设项目批文、总工程量和分月度施工计划等建设项目用水量增加合理性说明资料； ☐ 用水设施建设或设备购买等用水量增加合理性说明资料； ☐ 人员数量证明材料； ☐ 绿化面积增加的证明材料； ☐ 其他用水相关证明材料。		

建议 条件 说明	计划用水管理部门							
	计划用水专管员				联系电话			
	本 单 位 已 采 取 的 节 水 措 施	供水管道和 闸、阀、泵、 储水池等用水 设施定期管养 维护	☐ 是 ☐ 否	定期抄录水表	☐ 是 ☐ 否	抄录 周期	☐ 每天 ☐ 每周 ☐ 每旬 ☐ 每半月 ☐ 每月	
		采用节水型用 水器具	☐ 是 ☐ 否	节水型用水器具 使用比例	水龙头		%	
					冲厕		%	
					其它		%	
		采用节水工艺	☐ 是 ☐ 否	工艺名称				
		采用节水设备	☐ 是 ☐ 否	设备名称				
	已开展水平衡测试		☐ 是 ☐ 否	测试时间		有效 期		
	特别 声明	本建议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附件所提交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核定部门填写								
调整 理由 及 核 定 意 见	☐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资料齐全真实	☐ 是 ☐ 否	调整用水量合理	☐ 是 ☐ 否			
	☐ 生产工艺调整	资料齐全真实	☐ 是 ☐ 否	调整用水量合理	☐ 是 ☐ 否			
	☐ 建设项目用水	资料齐全真实	☐ 是 ☐ 否	调整用水量合理	☐ 是 ☐ 否			
	☐ 增加用水设施或设备	资料齐全真实	☐ 是 ☐ 否	调整用水量合理	☐ 是 ☐ 否			
	☐ 人员数量增加	资料齐全真实	☐ 是 ☐ 否	调整用水量合理	☐ 是 ☐ 否			
	☐ 绿化面积增加	资料齐全真实	☐ 是 ☐ 否	调整用水量合理	☐ 是 ☐ 否			
	☐ 其它_____	资料齐全真实	☐ 是 ☐ 否	调整用水量合理	☐ 是 ☐ 否			
同意用水计划调整建议		☐ 是 ☐ 否						
核定结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双面打印本表格。如需分页打印，每页均须加盖公章。

附件 3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 警示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_____年_____月用水量为_____m³，超过用水计划目标_____％。根据《佛山市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实施方案》（_____）的规定，请你（单位）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工作，避免超计划（超定额）用水。

特此通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计划水量复核建议表

受理号（此栏由受理复核单位填写）：				
以下栏目由非居民用水户填写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区	道（街）	号	邮政编码
用水户号				
用水性质	☐ 行政事业用途 ☐ 工业用途 ☐ 经营服务用途 ☐ 特种行业用途			
已下达的计划用水量				
建议复核月份	20__年__月—20__年__月			
计划用水量复核理由及说明（可另附页说明）				
提交附件清单	☐ 单位（企业）基本情况； ☐ 用水情况表（近3年用水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水量平衡测试报告》复印件； ☐ 其他复核理由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声明	本建议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附件所提交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复核部门填写				
提交附件清单核查情况	☐ 单位（企业）基本情况； ☐ 用水情况表（近3年用水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水量平衡测试报告》复印件； ☐ 其他复核理由相关证明材料。			
复核结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用水户对用水计划水量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水量复核，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建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附件 5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
水量复核建议表

受理号（此栏由受理复核单位填写）：			
以下栏目由非居民用水户填写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区	道（街）	号 邮政编码
用水户号			
用水性质	☐ 行政事业用途 ☐ 工业用途 ☐ 经营服务用途 ☐ 特种行业用途		
建议复核月份	20__年__月—20__年__月		
复核理由	☐ 抄录注册水表读数有误 ☐ 延迟抄录注册水表 ☐ 注册水表准确度有误 ☐ 其它		
用水量复核 理由说明 （可另附页说明）			
提交附件清单	☐ 供水企业开具的水量和水费清单 ☐ 对供水企业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异议的，应当提供供水企业出具的勘误证明； ☐ 对供水企业延迟抄录注册水表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计费时段的水费发票或供水企业出具的抄表计费时间证明； ☐ 对注册水表的准确度有异议的，应当自提出复核申请之日起60日内提供有流量计量器具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水表《检定结果通知书》； ☐ 其他复核理由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声明	本建议表所填内容正确无误，附件所提交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复核部门填写	
提交附件清单 核查情况	☐ 供水企业开具的水量和水费清单 ☐ 对供水企业抄录的注册水表读数有异议的，应当提供供水企业出具的勘误证明； ☐ 对供水企业延迟抄录注册水表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计费时段的水费发票或供水企业出具的抄表计费时间证明； ☐ 对注册水表的准确度有异议的，应当自提出复核申请之日起60日内提供有流量计量器具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水表《检定结果通知书》； ☐ 其他复核理由相关证明材料。
复核结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用水户对超计划用水水量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议水量复核，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建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附件 6

佛山市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实施方案 任务分解表

序号	具体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建立全市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并组织实施。	2017—2018 年	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局，各区人民政府
2	核定全市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标准，并指导、监督各区贯彻执行。	2017—2018 年	市发展改革局、水务局、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3	指导和监督各区把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收费纳入本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017—2018 年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4	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工业节水工作，指导和监督工业企业制定和用水计划建议。	2017—2020 年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5	全市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生产企业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管理。	2018 年	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供水企业
6	全市年用水量 6 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全部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管理。	2020 年	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局，供水企业
7	加大开展实施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宣传力度，并应认真做好水价政策的公示和解释工作。	2017—2020 年	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8 年 8 月 1 日印发